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2〕61号

关于广东马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马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马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202号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智能装备产业园自编A栋3楼301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干燥设备、正极涂布机、负极涂布机、辊压机、搅拌机实验设备（具体见《报告表》），以正极溶剂（NMP溶剂）、电解液、锰酸锂、石墨、乙醇等为实验研发材料，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年研发量约1吨。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和经臭氧消毒预处理的实验室低浓度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 NMP 废气经“冷凝回收系统”冷凝回收后，少量未冷凝成功的 NMP 废气与清洗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废危化包装瓶（袋）、废抹布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电解液空桶、NMP 回收液、NMP 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3.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电池、废滤芯和 RO 膜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4.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2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